



纽约首府华社中文学校

Chinese School • Chinese Community Center • Capital District of New York

纽约首府中文学校青少年义工团执行条例 (9/2014)

1. 中文学校青少年义工团宗旨主要是鼓励华人青少年积极主动参与、组织社区服务活动。
2. 中文学校青少年义工团主要由中文学校在校学生、中文学校在校助教、中文学校文化课学生教师组成。英语学校（非中文学校）七年级或以上学生都可以参加。
3. 中文学校青少年义工团组织结构由主席（两名）、副主席（两名）、秘书（两名）组成，任期一学年，负责组织该学年的义工活动。候选人必须是英语学校（非中文学校）九年级或以上的在校学生。
4. 选举程序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的选举一般在中文学校开学第三周进行。候选人必须自行找到搭档，并提前三天向校长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材料包括竞选搭档，个人简历，工作设想，以便向全校师生公布介绍候选人。投票前候选人每人有三分钟演讲时间，两分钟问答。选举由在场全体义工团成员投票，一人一票。得票最高的一对搭档当选为主席，得票第二的一对搭档当选为副主席，得票第三的一对搭档当选为秘书。如果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，相应的搭档重新全体投票选举直到分出票数差异。
5. 选举过程中只允许散发个人简历或工作设想。禁止出现起哄、拉票、散发小礼品等现象。如有发生，立即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或投票权。
6. 中文学校青少年义工团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必须每个学期末向校长述职，提交义工团书面工作总结一份。校长决定义工团工作是否合格以及是否需要更换义工团负责人。更换决定及理由需向全校师生通知。
7. 如有异议，校长对条例有最终解释权。